

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，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，依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本校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設置之學分學程，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授評鑑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課程審查）及量化指標（含修習人數、取得證書人數、學生滿意度調查）等項目，評鑑資料表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程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為評鑑委員，由校長圈選 3 人（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）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 - （二）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。
 - （三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，評鑑結果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評鑑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。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行；有條件通過者，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；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